

(上接A15版)

(2)间接持股情况
发行人董事黄磊先生对公司股东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0.4%，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0.44%的股份；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邓文，实际控制人为邓文和唐璐，二人系夫妻关系。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邓文、唐璐分别持有公司28,030万股、4,5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分别为67.84%、10.89%，两人合计控制公司78.73%的股份。

邓文，男，196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历任成都市粮油食品厂技术员、成都东风面粉厂助理工程师、成都市金牛区财贸办主任科员、成都市金牛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管理人员、成都市调味品厂法人代表、成都天味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天味商贸有限公司、天味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自贡天味执行董事、天味家园执行董事、瑞生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邓文于1993年进入食品领域，先后参与了《半固态复合调味料技术要求》、《火锅调料（底料）技术要求》、《酱腌肉调味料技术要求》、《川式甜面酱技术要求》、《香酱腌渍调料技术要求》等地方法规及《火锅底料》、《辣椒酱》国家标准起草工作。

唐璐，女，197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历任成都市军通通信公司文员、成都军星实业有限公司主管、西南网景信息服务中心主管、西南网景网印制版公司总经理、成都天味监事、天味商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天味有限监事。现任发行人副董事长。

三、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及发行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37,183.50万股，本次发行4,132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1,315.50万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锁定限制及期限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					
邓文	28,030.00	75.38%	28,030.00	67.8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唐璐	4,500.00	12.10%	4,500.00	10.89%	同上
邓聪	45.00	0.12%	45.00	0.1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邓志宇	40.00	0.11%	40.00	0.1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卢小霞	1,125.00	3.03%	1,125.00	2.7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达晨创世	867.00	2.33%	867.00	2.1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达晨盛世	753.00	2.03%	753.00	1.8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达晨财智	180.00	0.48%	180.00	0.4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唐璐	180.00	0.48%	180.00	0.44%	自邓聪受让的30万股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其余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顾晖明姿	163.00	0.44%	163.00	0.39%	自邓志宇受让的35万股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其余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刘加玉	120.00	0.32%	120.00	0.2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于志勇	113.00	0.30%	113.00	0.27%	同上
马麟	70.00	0.19%	70.00	0.17%	同上
吴学军	70.00	0.19%	70.00	0.17%	同上
何昌翠	57.00	0.15%	57.00	0.14%	同上
韩军	20.00	0.05%	20.00	0.048%	同上
陶应彬等其他股东	850.50	2.29%	850.50	2.0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二、无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				
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				
合计	37,183.50	100.00%	41,315.50	100.00%

注：公司股东冉冉持有公司18.75万股，因其未成年，股份登记在其母亲魏志红名下。

(二)本次发行后，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后，上市前的股东总数为42,449户，其中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邓文	28,030.00	67.84%
2	唐璐	4,500.00	10.89%
3	卢小霞	1,125.00	2.72%
4	天津达晨创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7.00	2.10%
5	天津达晨盛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3.00	1.82%
6	唐璐	180.00	0.44%
7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0.00	0.44%
8	江苏中韩顾晖明姿股权投资(有限合伙)	163.00	0.39%
9	刘加玉	120.00	0.29%
10	于志勇	113.00	0.27%
	合计	36,031.00	87.20%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 一、发行数量：4,132万股(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
- 二、发行价格：13.46元/股
- 三、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四、发行方式：网下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根据监管部门规定确定的其他方式
- 五、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556,167,200.00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9年4月11日出具了XYZH/2019CDA40113号验资报告。
- 六、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每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66,855,851.88元，发行费用包括：

项目	金额(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49,108,535.85
审计及验资费用	5,235,849.06
律师费用	5,707,547.17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660,337.36
股份登记托管、上市初费及其他费用	1,143,542.46
合计：	66,855,851.88

- 注：各项费用均为不含税金额。
-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每股发行费用：1.62元(按本次发行费用总额除以发行股数计算，不含增值税)。
- 七、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净额：489,311,348.12元
- 八、本次发行后市盈率：22.99倍。
- 九、发行后每股净资产：3.94元(根据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按发行人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 十、发行后每股收益：0.59元(每股收益按照经发行人会计师审核的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信永中和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2017年度、2016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信永中和对上述财务报表出具了XYZH/2019CDA4000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天味食品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2017年度、2016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上述财务报告详细情况，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99,956.46	80,634.47
非流动资产	38,725.51	38,630.37
资产总计	138,681.97	119,264.83
流动负债	24,041.73	25,169.52
非流动负债	813.80	980.22
负债合计	24,855.54	26,149.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13,826.43	93,115.09
股东权益合计	113,826.43	93,115.09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41,286.11	106,581.62
营业总成本	113,219.28	87,596.92
营业利润	29,958.08	20,257.18
利润总额	31,071.43	21,491.04
净利润	26,660.70	18,380.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660.70	18,38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184.66	18,604.50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94.00	22,466.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96.80	-10,165.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71.41	-19,045.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025.79	-6,744.89

(四)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34.90	-120.7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230.80	1,463.8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45.64	1,134.1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0.79	5.1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2,745.90
小计	2,912.33	-263.40
减：所得税影响额	436.29	-39.5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476.04	-223.89

(五)主要财务报表项目同期变动情况分析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总资产	138,681.97	119,264.83	16.28%
所有者权益	113,826.43	93,115.09	22.24%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41,286.11	106,581.62	32.56%
营业利润	29,958.08	20,257.18	47.89%
利润总额	31,071.43	21,491.04	44.58%
净利润	26,660.70	18,380.61	45.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660.70	18,380.61	45.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184.66	18,604.50	29.99%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7,34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648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1.23%；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849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8.77%。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 增加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代销机构、开通转换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的相关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东方财富证券为代销机构,同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适用基金范围与代码
华润元大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73)
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324;B类基金代码:000325)
华润元大信息传媒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22)
华润元大医疗保健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46)
华润元大中国A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835)
华润元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1212;C类基金代码:001213)
华润元大中创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713)
华润元大现金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883;B类基金代码:002884)
华润元大圆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418;C类基金代码:000471)
华润元大润泰双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3680;C类基金代码:003723)
华润元大润泰双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4893;C类基金代码:004894)
- 二、关于增加东方财富证券为代销机构
自2019年4月17日起,投资者可在东方财富证券办理本公司基金账户的开户和上述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分别以东方财富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定为准。
- 三、关于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1.转换业务办理场所和时间
(1)投资者可以通过东方财富证券办理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的转换业务。
(2)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基金转换日除外)。
2.转换费率
投资者申请办理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的转换业务时,转换费率将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率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3.基金转换申请人的范围
已持有本公司管理的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中任一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以及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 四、基金转换的计算
(1)非货币基金之间的转换
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用)×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用-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为零)
(2)货币基金转至非货币基金之间的转换
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出份额对应的未结转收益
补差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补差费

注:1、申购金额(M)单位:人民币,元。申购金额包含申购费。
2、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3.2 赎回费
本基金未设置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调整上述申购金额限制、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据《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4. 巨额赎回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年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10%
30日<=N	0.04%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调整上述赎回份额限制、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据《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2.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赎回费应全额归入基金财产;持有期7日以上(含7日)的,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费用。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名称: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蓉
电话:021-38555778
客服电话:4007004518、95105880或021-38789555
网址:www.fund.com.cn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销售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前披露日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2.投资者拨打了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7004518、95105880或021-38789555)了解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fund.com.cn)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5日

富兰克林国海恒裕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4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恒裕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恒裕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	00828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4月0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开披露	《富兰克林国海恒裕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	
申购起始日	2019年4月17日	
赎回起始日	2019年4月17日	

注:本基金投资者范围为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6个月后的下一个工作日止;第二个封闭期为自第一个开放赎回之日次日起连续封闭期首6个月后的下一个工作日止,以此类推。如该月度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日非工作日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投资者提出的申购、赎回业务的申请时间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当日收市时间(目前为下午15:00)之前,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为当日的价格;如果投资人提出的申购、赎回业务申请时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当日收市时间之后,将作为下一开放日的申请,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人在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的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费率
3.1 申购金额限制
直销柜台基金投资人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柜台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投资人当期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不采用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限制。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拒绝单一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上限基金资产净值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万	0.60%	-
100万<=M<500万	0.30%	-
500万<=M	1000元/笔	-

作为复合调味料行业的龙头企业,得益于复合调味料行业的发展,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2018年营业收入为141,286.11万元,同比增长32.56%,受益于前期渠道优化、持续营销推广和餐调业务增长,公司部分单品收入增长较快,如手工火锅2018年收入16,800.17万元,同比增长361.39%,带动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2018年营业利润同比增长47.89%,利润总额增长44.58%,净利润增长45.05%,当年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45.05%,公司利润指标随着营业收入增长而增长。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至今,经营状况稳定,主要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2019年1-3月预计业绩情况
公司2019年一季度预计主营业务收入28,400万元至29,560万元,同比增长16.21%至20.9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5,084万元至5,290万元,同比增长4.54%至8.78%,公司预计2019年一季度不存在业绩大幅下降的情况。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或承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要求,本公司已于2019年4月10日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专用账户账号630922239)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监管进行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30922239。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家园生产基地改扩建建设项目、双流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营销服务体系和信息化综合配套建设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1、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正常;
2、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3、除与正常业务经营相关的采购、销售、借款等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本公司资产、负债、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4、本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5、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7、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9、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或有事项;
1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12、本公司未召开其他股东大会、董事会或监事会会议;
13、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人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人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层、15层
电话:010-66555196
传真:010-66555103
保荐代表人:丁淑洪、曹冠
项目协办人:胡科威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上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同意推荐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发行人: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5日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6,66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03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